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聘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

民國105年4月13日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新聘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，依教育部訂頒之「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」(以下簡稱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)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聘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：指本校開設校共同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，並符合各科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。

(二)教師：指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。

(三)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：指於國內外業界從事與所任教領域相關，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。

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科定之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除應符合本校及各科所訂之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規定資格條件外，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但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受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限制。

前項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。

第一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。

四、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於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立機構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。

(二)於產學合作機關(構)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。

(三)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。

五、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聘任，其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審查原則如下：

(一)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；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，得從寬採計。

- (二)曾在國營事業、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、技師、工程司、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得予採計。
- (三)曾在銀行業、醫療院所、護理站等機關均採計。
- (四)曾在公私立研究機關(構)任職，經認定後得予採計。
- (五)曾擔任與任教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經認定後得予採認。
- (六)曾任一般公務員(含專技人員)、軍職等，經認定後得予採計。
- (七)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採認。

各科依其任教領域特性及現場教學需求，對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有更嚴格之審查採認定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本校各科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時，其聘任審查應檢附下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，經科、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
- (一)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(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)，包括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。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，但外籍人士免附。
- (二)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。
- (三)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。
- (四)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中央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